



兆豐商銀 晶片金融卡「日本消費扣款 2%現金回饋」活動辦法

一、活動方式：

- (一) 活動期間：即日起~106/12/31。
- (二) 活動內容：為推廣客戶持兆豐商銀晶片金融卡於日本跨國消費扣款業務，凡於活動期間，至日本貼有  標誌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須使用晶片金融卡之跨國消費扣款功能，交易過程須輸入晶片金融卡之密碼），每月消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200 元（含）以上者，現金回饋 2%，但每卡每月最高回饋新臺幣 5,000 元。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之消費金額認定以一般消費為限，不含兆豐商銀已沖正及退費交易，每月累計消費金額將扣除沖正及退費交易。
- (二) 累計消費金額之計算係以單一帳戶為計算基礎，同一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項下之不同帳戶，不合併計算。
- (三) 現金回饋計算方式：
= 當月累計消費金額 × 現金回饋比率（以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每月月底計算乙次，當月累積消費金額須達新臺幣 200 元（含）以上，且跨國消費扣款交易，每卡每月最高回饋新臺幣 5,000 元。
- (四) 每月依累計消費金額所計算之現金回饋，將於次月月底前自動撥入原消費扣款存款帳戶中，並於存摺中顯示「金融卡回饋」，兆豐商銀將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五) 於現金回饋撥款日，若該入帳帳戶狀態為已結清或依法令規定無法入帳者，兆豐商銀將視同存戶放棄權利，存戶並不得要求兆豐商銀將回饋金轉匯兆豐商銀或他行其他帳戶。
- (六) 本活動之購物交易，限使用國內晶片金融卡之晶片卡跨國消費扣款功能（即交易過程須輸入金融卡之密碼），而非使用國內晶片金融卡所同時具備的其他國際組織之跨國刷卡功能（如 Visa、MasterCard）。
- (七) 兆豐商銀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若涉及不正當行為或非合理性交易，兆豐商銀得排除其參與活動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 活動期間如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消費扣款業務內容，或變更獎勵補助內容，或獎勵補助額滿，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本活動無法進行，兆豐商銀保留得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於兆豐商銀網站（www.megabank.com.tw）公告後生效，不另行通知。
- (九)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兆豐商銀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